

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畢業或延緩畢業申請書

所別	體育與健康休閒研究所							組															
學號			姓名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且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，因目前尚在修習教育學程，學年度第 學期擬申請延緩畢業。申請延畢者請詳列上下學期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名稱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r> <td colspan="8">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名稱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%;">第一學期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%;">第二學期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名稱								第一學期					第二學期	
欲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名稱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一學期					第二學期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且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（含論文口試），擬申請放棄修習教育學程，於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畢業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（含論文口試）且已修畢教育學程學分，擬於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畢業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此致				教務處註冊組（教務組）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日期			申請日期		年	月	日																
核准	系所承辦人		指導教授		系所主管		院長																
備註	1. 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九條：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且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者，得以修習教育學程課程申請延緩畢業；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資格學生，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或預修教育學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。 2. 本申請書經指導教授、系所主管、院長簽章後，逕送教務處註冊組（教務組）憑辦。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及教育學程，預定提出畢業申請者，請當學期至註冊組（教務組）登記，以備畢業事宜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